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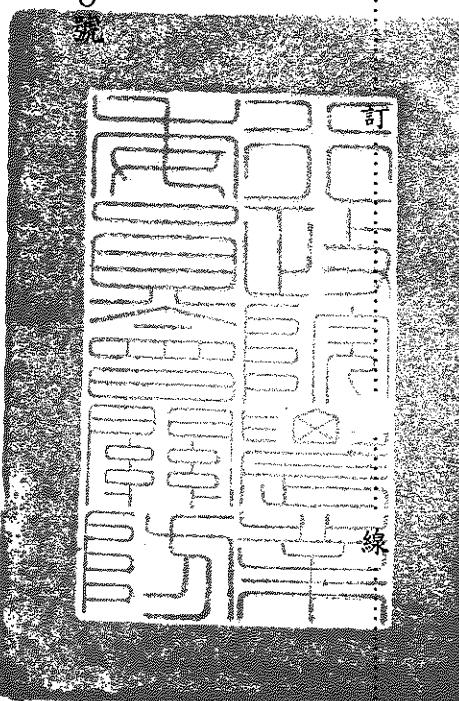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〇）農漁字第901321600號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附「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輯小組（請刊登公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漁會、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含磁片》、漁業署（企劃組、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沿海漁業組、南部辦公室、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主任委員 陳幸權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第二十六條 漁船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

一、具有新式漁法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者。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  
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者。

四、符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之漁船。

依前項第一款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汰建資格，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日止，不得超  
過十年。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輸入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以新建造者為限。申請人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  
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在台灣地區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

人經營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核備者，其經營人經取得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之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並以延繩釣或其他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者，得申請輸入。

前項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之汰舊噸數得以預先讓與方式辦理。預先讓與汰舊噸數之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基準日）前解體。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基準日前依前項規定取得汰舊噸數者。
-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另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預先讓與之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同時以延繩釣或其他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替換者。且依本款規定替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預先讓與汰舊噸數漁船應於基準日前解體。

第二項預先讓與汰舊噸數漁船之漁業證照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基準日，且不得辦理漁業人變更登記。

依本條規定申請輸入之漁船其申請程序、期間、預先讓與汰舊噸數及不足汰舊噸數補足之方式及應繳交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足額之汰舊噸數於基準日前申請輸入：

一、在台灣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並已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核備，未依前條第五項提出申請者。

二、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準則修正生效日前在台灣地區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

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九〇）農漁字第9〇一三二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近年來權宜國籍漁船 IUU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行為破壞漁業資源問題日益嚴重，受到國際漁業組織及相關國家的關切。由於我部分國人經營權宜國籍漁船，若不積極處理，可能影響我國際地位，甚至損及合法業者權益。故中日雙方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簽訂中日行動計畫，由日方負責解體日本出口中古權宜漁船，我方提供管道使我國建造出口之權宜漁船得以回籍。為此，本會前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同意前述漁船以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並以其他漁業汰舊噸數補足不足之汰舊噸數以辦理輸入。惟由於汰建資格市場供需不平衡，使得汰建資格價格高漲難以購得，以致成效有限。近以國際間紛紛加強對於權宜國籍漁船之管制，茲為提高權宜國籍漁船經營人之回籍意願，順利推動回籍計畫，擬採行預先讓與汰舊噸數之制，以紓緩一時全數取得漁船汰舊噸數之事實上困難；惟為期衡平，並課與權宜國籍漁船經營人應誠信履行其相對義務，本會並得以公告之方式，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將全部回籍作業流程納入規範，以求儘速納入管理，即時擴大爭取漁獲配額，並維護合法業者權益。故擬再配合現況修正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以為規範。

#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六條</b> 漁船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新式漁法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者。</li> <li>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li> <li>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者。</li> </ul> <p>四、符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之漁船。</p> <p>依前項第一款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汰建資格，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日止，不得超過十年。</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輸入之專營娛樂漁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b>第二十六條</b> 漁船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新式漁法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者。</li> <li>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li> <li>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者。</li> </ul>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要件之國人在國內建造完成下水之一百噸以上非本國籍延繩釣漁船，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申請登記為我國籍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汰建資格，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日止，不得超過十年。</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輸入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符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者亦得自國外輸入。</p> <p>二、刪除第四項，移列增訂為第二十六條之一規範，爰修正。</p>
<p>足。</p> <p>少一艘一百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p>	<p>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至少一艘一百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p>	

第二十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在台灣地

區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非本國籍一百

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核備者，其經營人經取得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

釣漁船之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並以延

繩釣或其他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

者，得申請輸入。

前項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之汰舊噸數得以預先讓與方式辦理。預先讓與汰舊噸數之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下稱基準日）前解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基準日前依前項規定取得汰舊噸數者。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另一艘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預先讓與之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同時以延繩釣或其他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替換者。且依本款規定替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預先讓與汰舊噸數漁船應於基準日前解體。

第二項預先讓與汰舊噸數漁船之漁業證照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基準日，且不得辦理漁業人變更登記。  
依本條規定申請輸入之漁船其申請程序、期間、預先讓與汰舊噸數及不足汰舊噸數補足之方式及應繳交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本文係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移列，明訂適用對象。

三、第二項係新增，同意以預先讓渡汰建資格方式辦理。

四、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係為提高船主先以現有國內船替代之意願，減少該船隻必須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解體之風險，該舊船得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前，參照第一項方式辦理替換，惟以一次為限。

五、第三項係要求第二項第二款預先讓與汰舊噸數之船隻必須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體。

六、第四項係對於預先讓渡汰建資格之舊船之相關規定，以符汰建制度之本旨，並避免船東將無汰建資格之漁船轉售他人，從事不法。

七、第五項係有關申請輸入漁船之程序、預先讓與汰舊噸數漁船之所有權人必須承諾於基準日前解體、預先讓與汰舊之漁船未解體前倘受撤銷漁業執照處分等細節將另以公告訂之。必須規範預先讓與汰舊漁船之事項將加註於漁業執照條件，輸入漁船未依上述公告所定期限補足汰舊噸數者，俟後不再核發漁業證照。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足額之汰舊噸數於基準日前

申請輸入：

- 一、在台灣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並已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核備，未依前條第五項提出申請者。
- 二、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準則修正生效日前在台灣地區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

二一、本條新增。

二、係規範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在台灣地區建造建國人經營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申請輸入登記作業程序」完成登記核備，未依前條第五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輸入之漁船，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準則修正生效日前在台灣地區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得依第十四條規定補足汰舊噸數辦理輸入。